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

原告 余昇峯律師(即王木枝之遺產管理人)

被告 林陳珠仔

訴訟代理人 林義發

被告 林陳菊

陳新讀

陳凱

王惠雅

王綉惠

王文彬

上列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李建昌

被告 王銀彰

程麗珍

王美能

王楨琇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第7頁附表一編號5「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字
號：螺資第字第01485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證為「雲林縣西螺地
政事務所字號：110年螺資地字第014850號」、編號6「雲林縣西
螺地政事務所字號：螺資第字第01484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字號：110年螺資地字第01484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履任